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29號

再 抗告 人 CHOW CHI MAN（中文名：鄒志民）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4年度台抗字第273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提起抗告或再抗告。本件再抗告人CHOW CHI MAN（中文名：鄒志民）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聲字第148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台抗字第2738號裁定駁回其抗告後，復具狀提起再抗告，依前開說明，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